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口腔颌面外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的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1. 规模

- (1)口腔颌面外科总床位 \geqslant 15 张。
- (2)年收治住院病人数应 \geqslant 300 人次。
- (3)年门诊量应 \geqslant 2000 人次。
- (4)年急诊量应 \geqslant 100 人次。

2. 诊疗疾病范围

(1)疾病种类和例数:每年收治的疾病种类及其例数、完成的临床操作技能种类(包括诊断、手术、检查技术)及其例数应能够满足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口腔颌面外科培训细则》的要求,见附表。

(2)手术种类和例数:见附表。

3. 医疗设备 心电图机,X 射线机,曲面体层机,锥形束 CT 或医用 CT、血液、生化、免疫、尿液检验设备,氧饱和度监测仪,呼吸机,指测血糖仪,输液泵,微量泵,麻醉机。

4. 相关科室、实验室 急诊科、放射(影像)科、病理科、手术室、检验科、输血科。

5. 手术室

- (1)手术室总建筑面积 $>$ 100m²。
- (2)独立手术间 $>$ 2 间,净使用面积 $>$ 15m²。
- (3)每个手术间至少配备 4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。

(4)应配备的基本设备:每个手术间应配备 1 台手术床、手术器械、无影灯、紫外线消毒灯、高压蒸汽灭菌设备、电凝器、电动吸引器、药品柜等。

6. 医疗工作量

(1) 病房工作量: 保证每名培训对象管理病床数 ≥ 3 张, 培训期内收治住院病人数 ≥ 10 人次/月。

(2) 门诊工作量: 保证每名培训对象诊治门诊患者数 ≥ 100 人次/月。

(3) 急诊工作量: 保证每名培训对象诊治急诊患者数 ≥ 10 人次/月。

二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 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应达到或超过 1:1。

(2) 应有主任医师 ≥ 1 人, 副主任医师 ≥ 2 人, 主治医师 ≥ 2 人。科室内具有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占科室总医师数比例应 $\geq 50\%$ 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 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, 从事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科研和教学工作 6 年以上, 已发表学术论文或综述 1 篇以上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 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, 从事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的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(1) 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≥ 1 篇。

(2) 曾获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。

(3) 曾承担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本专业领域的科研项目。

附表 口腔颌面外科工作量要求

年收治病人数(人次)	≥ 300
年完成门诊量(人次)	≥ 2000
年完成急诊量(人次)	≥ 100
疾病种类	年诊治例数
口腔颌面部间隙感染	≥ 30
口腔颌面部创伤	≥ 30
口腔颌面部畸形	≥ 50
口腔颌面部良性肿瘤	≥ 50
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	≥ 80
其他	60

(续 表)

主要手术种类	年完成例数
唇裂或唇裂继发畸形整复术	≥20
腭裂或腭裂术后腭瘘或腭咽闭合不全整复术	≥20
舌下腺摘除术	≥10
腮腺切除加面神经解剖术	≥20
颌下腺切除术	≥15
颌骨骨折内固定术	≥30
牙颌面畸形正颌外科矫治术	≥5
颈淋巴清扫术	≥20
颌面部间隙感染切开引流术	≥30
颌面部清创缝合术	≥20
其他手术	≥110